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F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凌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,152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4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6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连逸晞律师、朱行健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152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逸晞、朱行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